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7〕4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技艺精湛、素质过硬、适应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人才，引领带动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2〕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滕州市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

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信局、财政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我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在生产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以参加。

第七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的选拔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二)职业技能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在近 4 年内获得省市“有突出贡献技师”“枣庄市技术能手”“滕州市技术能手”等称号,或者为全国技能竞赛前二十名成绩获得者,省级技能竞赛前十名成绩获得者,枣庄市级技能竞赛前六名成绩获得者,滕州市级技能竞赛前三名成绩获得者,滕州市

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获得者；

（三）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四）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或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五）在编制工艺标准、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选拔滕州市首席技师，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年轻的技师、高级技师中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原则进行。一般从全市各类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的首席技师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滕州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滕州市首席技师申报表》；

(二)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 主要技术成果, 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 组织有关专家成立滕州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 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并组织进行现场技能考查, 提出人选名单, 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 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表彰, 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二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在管理期间, 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500 元。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省、枣庄市首席技师的, 享受省、枣庄市政府津贴, 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

第十三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纳入滕州市高层次人才库, 市里每年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培训及考察、咨询、休假等活动。

第十四条 所在企业和单位对滕州市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 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 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五条 市里每年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

安排滕州市首席技师参加;所在企业和单位应依法安排滕州市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应当在企业和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及企业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滕州市首席技师先进事迹、主要业绩和贡献;组织首席技师承担公共建设、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任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进行人才培养;

(二)在不同行业(企业)选择建立“滕州市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滕州市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

(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滕州市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四)滕州市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十七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和行业(企业)的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

作，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难题，参与技术攻关；

（三）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能演示活动；

（四）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五）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及活动。

第十八条 对滕州市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滕州市首席技师档案，对滕州市首席技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二）管理期限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滕州市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三）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

第十九条 滕州市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停止其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滕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滕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滕政办发〔2006〕14 号)同时废止。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
